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合理開課數試辦原則

業經 103 年 6 月 19 日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 年 4 月 30 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25 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19 日系所聯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02 日系（所）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配合學校實施合理開課數政策，本試辦原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、「開課人數未達相關規定人數彈性處理原則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**全所**每學期開課總時數不低於**全所**專任教師折抵及減授後之應授課總時數，且**全所專任教師**不支領超支鐘點費。惟**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與每門課之開課人數**由本所自行規定。
- 三、 教師超授之鐘點可選擇**降低次一學期本所之規定授課時數**，或選擇由**所**上業務費提撥部分金額補貼超授鐘點教師教學研究之用。提供之金額由空間經費委員會決議之。補貼之超授鐘點不含專題研究以及授課人數不合學校規定之課程。
- 四、 專任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及鐘點折抵依學校規定實施。
- 五、 **本所必修課程、專業核心課程優先安排授課教師，排妥後再行排定專業選修課程以及其他選修之授課教師。**
- 六、 本原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七、 本試辦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專簽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